

中宏宏悦万家感恩版团体医疗保险产品说明

保障范围及保单预期利益

一、保障计划表及赔付标准

中宏宏悦万家感恩版团体医疗保险保障计划表					
保障计划（币值单位：人民币元）		保障计划一	保障计划二	保障计划三	保障计划四
医院范围 (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不受该限制)	二级或二级以上的综合性或专科医院（不含特需）	适用		适用	
	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特需部	不适用		适用	
基本保险金额		100 万		200 万	
年免赔额 (对于符合恶性肿瘤医疗保险金的各项医疗费用的免赔额为 0)		0	10000	0	10000
一般医疗保险金	1) 住院医疗费用	100 万		200 万	
	2) 特殊门诊医疗费用				
	3) 门诊手术医疗费用				
	4) 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费用 (住院前 7 天后 30 天)				
	次免赔额	100	0	100	0
普通门急诊医疗保险金	普通门急诊医疗费用	5000		10000	
	1) 恶性肿瘤住院医疗费用	100 万 (其中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给付限额 50 万)		200 万 (其中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给付限额 100 万)	
恶性肿瘤医疗保险金	2) 恶性肿瘤特殊门诊医疗费用				
	3) 恶性肿瘤门诊手术医疗费用				
	4) 恶性肿瘤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费用 (住院前 7 天后 30 天)				
	5) 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				
公共医疗保险金（仅当投保人为自然人时适用）		50 万		100 万	

中宏宏悦万家感恩版团体医疗保险赔付标准				
保障计划		保障计划一及保障计划三		保障计划二及保障计划四
医疗费用类别		医保目录内的医疗费用	医保目录外的医疗费用	医保目录内的医疗费用
一般医疗保险金 恶性肿瘤医疗保 险金 (除质子重离子 医疗费用)	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含大病医保)身份 投保，并以基本医疗 保险(含大病医保) 身份就诊并结算	100%	80%	扣除年免赔额后 *100%
	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含大病医保)身份 投保，但未以基本医 疗保险(含大病医 保)身份就诊并结算	100%*60%	80%*60%	扣除年免赔额后 *100%*60%
	未以参加基本医疗保 险(含大病医保)身 份投保	80%	80%	扣除年免赔额后 *100%
恶性肿瘤医疗保险金中的质子重离子医疗 费用		100%		
普通门诊医疗 保险金	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含大病医保)身份 投保，并以基本医疗 保险(含大病医保) 身份就诊并结算	扣除 100 元/次免 赔额后*90%	0%	扣除年免赔额后 *90%
	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含大病医保)身份 投保，但未以基本医 疗保险(含大病医 保)身份就诊并结算	扣除 100 元/次免 赔额后*90%*60%		扣除年免赔额后 *90%*60%
	未以参加基本医疗保 险(含大病医保)身 份投保	扣除 100 元/次免 赔额后*90%		扣除年免赔额后 *90%

二、补偿原则

- 1) 被保险人从其他途径已获得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一般医疗保险金以及普通门急诊医疗保险金的医疗费用补偿可用于抵扣免赔额, **但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含大病医保)和公费医疗获得的补偿, 以及本公司给付的恶性肿瘤医疗费用不可用于抵扣免赔额;**
- 2) 本公司在给付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医疗费用时, 不再扣除免赔额;
- 3) 若被保险人发生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已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含大病医保)、公费医疗或其他商业保险公司等途径得到了部分补偿, **本公司仅对剩余部分按照本条款的约定进行给付;**
- 4) **若被保险人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含大病医保)身份投保, 但未以基本医疗保险(含大病医保)身份就诊并结算的, 本公司仅按照应赔付金额的60%进行给付。**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 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斗殴**、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 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或未遵医嘱, 擅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 被保险人患精神性疾病(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分类为精神和行为障碍的疾病);
- 6) 被保险人接受牙齿保健或治疗、视力矫正、美容或整容手术、整形手术、矫形手术、变性手术或非医疗性的服务及前述治疗的并发症或因前述治疗导致的医疗事故;
- 7) 被保险人接受妊娠(含异位妊娠)及其并发症、流产、分娩、节育、不孕不育、绝育的手术和医疗性服务;
- 8) 被保险人接受包皮环切术、包皮剥离术、包皮气囊扩张术、性功能障碍治疗;
- 9) 被保险人患**遗传性疾病**,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10) 被保险人在首次投保或非续保时未如实告知的**既往症**(投保时已向本公司作书面声明并被本公司接受的除外);
- 11) 被保险人以任何形式参与**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2)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因本合同约定的职业关系、输血感染或器官移植导致的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除外;
- 13)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4) 被保险人作为器官捐献者摘除捐献器官;
- 15) 被保险人接受实验性治疗(即未经科学或医学认可的医疗), 或接受未被治疗所在地权威部门批准的治疗;
- 16) 本公司不承担被保险人因预防、康复治疗或训练、保健性或非疾病治疗类项目、修养或疗养、一般身体检查、健康体检、预防接种或免疫接种、减肥治疗、戒酒治疗、戒毒治疗、心理治疗、脱发健发治疗、睡眠障碍治疗、饮食障碍(贪食症、厌食症)治疗等发生的医疗费用;
- 17) 本公司不承担眼镜、义齿、义眼、义肢、助听器等康复性器具费用;
- 18) 被保险人不符合入院标准、挂床住院或住院病人应当出院而拒不出院(本公司不承担被保险人从医院确定出院之日起发生的一切医疗费用)。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 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详见本合同中其他背

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保险期间和保证续保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自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的本合同的生效日的24时起，至保险合同期满日的24时止。自本合同生效日起，每3年为一个保证续保期间。

在保证续保期间内，投保人享有如下保证续保权：

- 1) 按本合同的约定缴纳相应的保险费，该保险费不因本保险的整体费率调整而改变；
- 2) 按本合同的约定缴纳相应的保险费，本公司不因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或历史理赔情况而拒绝投保人的续保申请；
- 3) 投保人的保证续保权不因本保险的停售而终止。

在保证续保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公司不再接受续保：

- 1) 投保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前向本公司提出停止续保申请；
- 2) 被保险人续保时的年龄超过100周岁；
- 3) 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在每个保证续保期间届满之前，投保人可向本公司申请重新投保本合同，本公司将重新审核被保险人是否符合重新投保条件。若本公司认为符合重新投保条件的，将根据届时有效的保险费费率厘定保险费，并及时通知投保人。投保人同意并缴纳该保险费后，则进入下一个保证续保期间，获得新的保险合同。若本公司认为不符合重新投保条件的，在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本合同随之终止。

每个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若本产品停售，本公司将不再接受投保申请。

等待期

指保险保障生效之日起的三十天（含第三十天）。若为本合同生效后的新增被保险人，该新增被保险人的等待期则自该新增被保险人的保险保障生效日起计算。（续保不受此限）

合同的终止

- 1) 当被保险人人数少于三人时，或承保团体成员与合格团体成员间的比例不符合本公司的投保规定时，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 2) 投保人于犹豫期满后，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要求解除本合同；要求解除本合同时，投保人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 a) 解除合同申请书；
 - b) 保险合同；
 - c) 本公司需要的其它有关文件和资料。

3) 在被保险人100周岁的保险合同周年日，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本合同自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当日24时起终止。本公司将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解除本合同会受到一定的损失。

温馨提示

本产品说明仅供参考，具体保险责任请以保险合同为准。